

# 再有旺暴被告疑潛逃

## 高院頒令拘捕李東昇 梁天琦等6被告禁離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繼“本土民主前線”發言人黃台仰後，再有一名涉嫌煽動旺角暴亂者懷疑棄保潛逃。高等法院9日就包括黃台仰、“本土民主前線”另一發言人梁天琦等8名激進示威者，被控暴動和煽動暴動罪名一案閉門預審，已“潛水”的黃台仰未見露面，另一被告李東昇亦未有到庭應訊，懷疑已棄保潛逃。據悉，高院法官向兩人發出拘捕令，兩人的案件亦將與本案分開處理，並下令更改餘下6名被告的保釋條件，即在原有條件之下，須於周一（11日）下午4時前交出旅遊證件，並不得離港。

香港文匯報早前踢爆，黃台仰早前獲准保釋候審期間到德國出席活動，其後未有根據保釋條件如期到警署報到及交出旅遊證件，更“音訊全無”，懷疑已棄保潛逃，滯留在德國或英國。法庭早前按照一貫做法，向黃發出拘捕令。被告之一梁天琦9日在抵達法院時，被傳媒問到知否黃台仰身在何處、是否外遊等時一概沒有回應。

### 梁天琦稱原打算聖誕外遊

在閉門預審時，被控暴動及襲警兩罪的另一被告、“本民前”成員李東昇遲遲未到庭，即使法官宣佈押後開庭，其後亦無現身，其代表大律師謝志浩在開庭1個多小時後離去。

控方在庭外表示，由於黃台仰及李東昇未到庭應訊，即未有如期歸押，高院已發出拘捕令，並將兩人的案件與本案其餘被告分開處理。

據悉，黃台仰早前的拘捕令是指他違反保釋條件，即未有如期交出旅遊證件，與9日高院所頒拘捕令不同。

包括梁天琦等餘下6名被告的案件將會如期於明年1月18日開審，預計需時80天。法官准許剩下6名被告繼續保釋候審，但下令更改他們的保釋條件，即在原有條件之下，另須於周一（11日）四時前交出旅遊證件，同時不得離港。

據悉，該案第八被告林倫慶擬申請於特定日子離港，法庭將於周二（12日）再開庭單獨處理其離境申請。

梁天琦在離開法庭後稱，他原打算在聖誕期間外遊，現在只得取消行程。當記者問他新增的保釋條件對他是否有影響時，梁天琦反問道：“你無咗個Passport會唔會有影響？一定有吧！”

是次旺暴案原本有10名被告，早前獲高院批准分兩案審理。首案8名被告分別為黃台仰（22歲）、梁天琦（24歲）、李諾文（20歲、無業）、盧建民（29歲、無業）、林傲軒（21歲、技術員）、黃家駒（25歲、售貨員）、李東昇（24歲、學生）及林倫慶（24歲、工人），共涉及10項控罪，包括煽動暴動、暴動、煽動非法集結、參與非法集結以及襲警共5類罪行。

控罪指，兩案10被告於2016年2月8日至9日，在旺角蘭蘭街、亞皆老街、山東街及花園街參與非法暴動。其中，梁天琦被控2項暴動、1項煽惑暴動及1項襲警共4罪，是本案涉及最多控罪的被告。黃台仰被控暴動、煽惑非法集結及煽惑暴動共3罪。

### “美國隊長”涉6罪分開審理

次案涉及另外兩名被告，人稱“美國隊長”的容偉業（32歲）以及袁智勳（25歲、設計師），二人的案件將會與首案分開審理。容偉業共涉及6項罪名，包括3項參與暴動、1項煽動非法集結、1項非法集結及1項襲警。

根據法例，參與暴動罪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監禁10年；煽動參與暴動罪可判處監禁7年；非法集結和煽動非法集結罪一經定罪，可判監禁5年（簡易程序定罪判監3年及2級罰款，現為5,000港元）；襲警罪一旦罪成，可判監禁6個月及判處罰款5,000港元。



### 涉嫌棄保潛逃的旺暴三疑犯

#### 李東昇

現年24歲、就讀香港公開大學的學生李東昇，是“本土民主前線”成員。中學就讀元朗天主教崇德英文書院，結識同校的梁天琦。其後，他成為“本民前”創黨成員，並邀梁天琦加入“本民前”。

2016年7月28日，李東昇“策略性”退出“本民前”，夥拍“青年新政”梁頌恆出選新界東選區立法會選舉，並在選舉過後“重新加入”“本民前”。“本民前”發言人黃台仰當時稱，李東昇是“本民前”第三把交椅，與“青年新政”合作加強市民和“本土派”支持者的信心。

2016年旺角暴亂，李東昇是參與者之一，並與眾多“本民前”成員同被控以暴動罪和襲警罪。

#### 黃台仰

現年24歲的黃台仰，為“本民前”召集人，亦是網絡媒體平台Channel i創辦人。他是2016年農曆新年旺角暴亂其中一名領導人，同年2月21日警方在一寫字樓單位拘捕黃台仰，並在有關單位內搜出53萬港幣現金、電磁炮、伸縮警棍、V怪客面具、電池、大麻及上百粒偉哥等物品。

黃台仰曾以不滿政府“打擊水貨走私不力”為借口，多次組織各區“光復運動”，號召支持者“抗爭”，結果六度被捕和起訴，包括2014年11月因非法製造盾牌被捕；2014年12月在旺角“鳩鳴”被控“組織非法集會”；2015年2月於大埔反對成立屠警罪而被控“阻差辦公”；2015年2月“光復沙田”行動中被警方上門拘捕；2015年2月“光復屯門”行動跟警方發生衝突被捕，以及2015年9月“光復上水”行動中被控襲警。

#### 李倩怡

李倩怡因涉嫌參與2016年旺角暴亂，其後被控兩項暴動罪及一項襲警罪，准以3,000港元保釋候審，為李倩怡照片她與其餘10名被控暴動、襲警和刑毀罪的男被告原定今年6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科技庭受審，開審前李倩怡棄保赴台尋求所謂“政治庇護”，目前下落不明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### 煽人暴亂踏監 自己攜金走佬

再有一名涉嫌煽動旺角暴亂的疑犯涉嫌棄保潛逃，不少網民批“港獨”頭目煽人去衝，結果人哋要面對監禁，佢哋自己就輕易借助撻佢哋搞亂香港嘅外部勢力，同理唔知邊度得返嚟嘅資金施施然走佬，仲質疑法院點解會輕易批准呢種人保釋期間呢度去喇度去，等佢哋有機會搵路着草喇！

## 各界：收緊保釋杜絕後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繼黃台仰懷疑棄保潛逃匿藏英國後，另一“本民前”頭目李東昇未有依期歸押，法庭向他們兩人發出拘捕令。香港各界人士均指，這顯示他們只憑一股衝動而違法，現在後悔莫及，年輕人必須對此有所警惕。他們並強調，棄保潛逃此風是不可長，任何人要承擔自己的法律責任，倘有悔意日後仍可重新做人，而法庭日後必須更嚴謹處理保釋申請，不能再讓同類事件發生。

### 盧瑞安：逃避刑責前途盡毀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香港中國旅行社榮譽董事長盧瑞安9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再有“本民前”成員懷疑棄保潛逃，反映這些年輕人只是憑一股衝動而違法。他強調，任何人面對刑責都是不能逃避，否則只會

前途完全盡毀，“其實他們是逃不到去什麼地方，去到哪裡都是會被人找到的。”

他認為，事件反映年輕人應有所警惕，不要再盲目衝動、被美麗的謊言鼓動而作任何違法行為，而棄保潛逃此風實不可長，法庭日後必須更嚴謹處理保釋申請，不能再讓同類事件發生。

### 陳勇：青年人切莫再做炮灰

港區全國人大代表、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指，這些懷疑棄保潛逃的人都是年輕人，也不是法律專業人士，明顯是受到部分所謂法律中人的說話唆擺、利用，現在可能後悔“被人哋”，值得他們的支持者看清楚，“當初被人利用了熱情、激情去破壞法治，但現在就走得比任何人都要快，早知今日又何必當初？青年人要好好反思，不要再做別人炮灰。”

他強調，逃避絕不是合適的做法，任何人都要承擔自己的法律責任，倘有悔意，香港法庭也會相對減刑，日後也可重新做人，“逃避是有家歸不得，難道他們一世都與難民一樣？”

### 何俊賢：私利凌駕公眾利益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則指，這顯示這些年輕人是將自己利益凌駕於公眾利益，現在卻後悔自己當初的如意算盤未能打響，“當初以為可以靠旺角暴亂擄取政治利益，以為香港社會是不敢懲罰他們，但怎知道原來不是這回事，現在後悔但又不敢面對刑責。”

他認為香港市民在此事上可明白清楚一點：“港獨”、極端行為是沒有出路，只有建制派一直倡議的溝通才可令香港社會進步，民主是沒有捷徑的。大家應要共同支持“行正路，不要走歪路”。

## 涉暴動罪難申外國庇護

專家之言 民前”黃台仰及李東昇9日未依期歸押，法庭向兩人發出拘捕令，並要求餘下6名被告不得離港。有法律界人士9日分析，黃李兩人“走都唔走得耐”，因為倘任何人在外地如沒有合理解釋、條件而逾期居留，當地政府都會將他遣返，而兩人目前僅涉嫌干犯暴動罪，國際社會同情兩人的機會不大，倘要申請外國“政治庇護”有相當難度。

### 愚蠢走上不歸路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9日在接受香港文

匯報訪問時坦言，根據《逃犯條例》，倘有人犯了如謀殺、縱火等嚴重罪行，和香港簽訂了引渡條款的國家才會作出引渡，但目前李東昇只是涉嫌違反暴動罪，或未構成嚴重罪行，故目前的確存在法律漏洞。

不過，他認為李東昇“走都唔走得耐”，因為倘任何人在外地如沒有合理解釋、條件而逾期居留，當地政府都會將他遣返，“因為這些人無合理理由條件，而且外國通常都不會收留這些人，難道外國會希望這些人在自己地方搞暴亂嗎？”

馬恩國形容，李東昇的行為非常愚蠢，是走上一條不歸路，“現在審訊都未開始，坐不坐（牢）都未知，但他如果棄保就要付出沉重

代價，可能永遠都返不到來，要與香港家人決裂，說得嚴重一點，父母去世時都不能送終。”

### 棄保潛逃屬重罪

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副教授、執業大律師、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也指，棄保潛逃是非常嚴重罪行，“無得返來，而且是罪加一等。”李東昇等人目前只是涉嫌干犯暴動罪，要求申請外國庇護是相當有難度，“雖然他的行為是有政治目的，但政治價值成疑，而且暴力方式是全世界都不允許的，外國也要考慮與中國的關係，所以國際社會對他同情的機會不大。”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